

# 2023年煤矿爆破工工作计划(大全6篇)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煤矿爆破工工作计划篇一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采矿作业相邻，放炮互相发生危险影响。为搞好放炮时互相联系避炮措施，防止发生放炮事故。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放炮安全协议。

一、任何一方放炮时都必须有专职生产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现场指挥并布置警戒，并严格遵守爆破器材的使用、运输、清退管理制度。

二、任何一方放炮时都必须由生产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与对方生产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互相面对面通知避炮警戒，一律不准安排工人和工人之间联系警戒。

三、现场有避炮棚（室）的，所有人员必须到避炮棚（室）内避炮，没有避炮措施的人员必须到300米外的安全地方避炮。严禁以设备等做掩体避炮。

四、任何一方放炮时，在运矿道的上下主要道上，和邻近作业人员及住所都必须安排专人把守警戒。

五、易发生人员进入爆破区的位置，要设立“正在放炮，禁

止通行”的警示标志。

六、警戒人员必须使用警戒红-旗。

七、有放炮声响警报信号的必须使用，没有声响信号的，警戒人员必须要高喊放炮。

八、任何一方炮响结束后都必须进行验炮。然后与对方联系通知解除爆破，没有互相通知解除爆破，警戒人员不准离开警戒位置或私自解除警戒。

九、需要同一时间放炮时，必须由双方现场爆破指挥人员同时联系，共同布置警戒和各方同时派出警戒人员进行双重警戒。点炮时必须同时联系统一进行。同时要遵守由上向下和从里向外的点炮顺序。

十、任何一方放炮时各相邻现场人员和设备没有撤离现场和到达安全避炮地点一律不准点炮。

十一、放炮必须由专职爆破员持证上岗爆破，爆破员必须听从放炮指挥领导的指挥和口令。指挥领导没有发出点炮口令不准点炮。

十二、雷雨天和夜间没有采取好安全措施，任何一方都不准爆破。

十三、硐采和竖井在地表掘进前50米，必须执行露天放炮措施，并在硐口和井口100米危险范围设立“正在放炮，禁止通行”的警示牌。

十四、硐采或井采爆破时，硐口或井口必须设专人警戒。

十五、露天爆破时，对相邻硐采或井采有爆破危险影响时，必须通知硐采或井采内的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准爆破。

十六、硐采或井采在爆破时，对相邻露采有爆破危险影响时，必须通知露采作业人员和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点后，方准爆破。

十七、避炮人员和避炮单位必须服从爆破方的警戒指挥，及时到安全地点避炮，不得拖延。

十八、责任与处罚

（一）、任何一方放炮因违反本协议规定，发生放炮事故的，一切事故责任由放炮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因避炮方不服从放炮方指挥发生事故的，避炮方负连带责任。

（二）、双方在爆破作业当中有互相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对违反协议规定的有权劝告制止或报告公司安全部门处理。安全部门可按本协议相关规定或公司相关制度对责任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此协议安环处备案一份。

## 煤矿爆破工工作计划篇二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为严格贯彻落实《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_\_\_\_\_)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_\_\_\_\_)精神，根据《爆破安全规程》、《煤矿安全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使用与安全管理，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甲方同意聘请乙方进行基建矿井爆破作业，特签订爆破安全作业协议书，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到期后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服务期限。

## 三、 爆破费用及付款方式

爆破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爆破服务管理费每月\_\_\_\_\_元整，按季度计算收取，每季度为\_\_\_\_\_元整。

甲方应承担变更所有爆破作业人员制证费用，变更费用，爆破作业人员ic卡、上报卡、单位卡、手持机费用，共计\_\_\_\_\_元整(元)。

甲方应承担乙方两名爆破设计人员工资，每人每月\_\_\_\_\_元证(\_\_\_\_\_元)，共计\_\_\_\_\_元整(\_\_\_\_\_元)。

付款方式：甲方在爆破作业前预交一个月费用，如一个季度到期后工程未结束甲方继续预交下季度费用。

民爆信息系统的配置、上报、管理费用，爆炸物品的审批、购买、配送、储存库管理维护费用，爆破作业所需的爆破设备及爆破器材购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变更聘用甲方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巡守员等涉爆热源的劳动关系、保险缴纳、工资及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承担。

#### 四、 甲方职责及义务

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各项制度，确保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安全，将乙方的安全纳入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甲方应及时发现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在基建爆破施工过程中矿井应“水”、“火”、“顶板”、“瓦斯”、“防尘”五大自然灾害及机械，越层越界等一系列引发的安全事故，均承担所有责任。

甲方负责编制矿井基建施工设计方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安全事故，并组织实施事故救援。

甲方有检查、指导监督乙方爆破作业的权利和责任，并根据煤矿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程序和规定，对乙方安全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批备案，监督检查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若发现乙方违反《爆破安全规程》、《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爆破作业，并进行整改。

甲方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确定乙方爆破作业地点。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要求要遵守劳动法和爆破规程。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民爆物品储存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甲方负责监管部门审批的核定用量批文和日需审核。

#### 五、 乙方的职责义务

乙方是民爆物品安全使用和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确保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安全，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乙方必须配置经公安机关培训合格、并获得相应资质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及保管员进行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并定期对所有涉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乙方负责民爆物品购买审批、入库出库、领取使用、清退保管等环节的管理和民爆信息管理系统的操作与使用，建立健全各类基本台账。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矿井基建施工要求进行爆破作业，爆破技术负责人负责编制、指导爆破现场的参数确定、炮孔、布置、装药、填塞、网络连接、爆破及相关工作，乙方所有人员要遵守甲方规定的各种管理制度和相关要求。

乙方租赁甲方符合安全评价要就的民爆物品储存库，双方应当签订租赁使用协议，包括人员、防护犬的配备，视频监控、红外报警、周界报警、防避雷设施等“四防”措施应当符合要求。

参加甲方的安全调度会、安全例会，“一通三防”列会，工程技术人员专题会和其他由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方面的会议。

乙方在井下进行爆破作业时，爆破员要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进行操作，要服从甲方爆破现场班组长、安监员、瓦检员的管理规定，乙方要严格执行煤矿井下爆破作业的“一炮三检”和“三人联锁放炮制”

乙方保证民爆物品的供给，若乙方因本身人为原因使民爆物品的供给不足或不及时(上级监管机关或自然环境原因除外)导致工期延误和矿井停工，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

## 六、 调节与仲裁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执，应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我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管主管部门申请调节争议；若调节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

## 七、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聘用的爆破爆破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归乙方管理，甲方监督。为了便于管理，变更聘用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工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统一发放。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市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和辖区派出所各一份。

甲方：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乙方：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煤矿爆破工工作计划篇三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安全生产“包保”责任的要求，结合爆破工程的特殊情况，爆破公司与安全管

理人员、爆破员签订本“包保”责任书，具体“包保”内容如下：

一、安全管理人员、爆破员必须服从公司的统一管理和安排，树立“安全第一，文明施工”的思想，坚持“安全生产保生存，热情服务拓发展”的宗旨。

## 二、安全管理员职责

1、根据公司合同要求进入现场后，必须和甲方协调好工作做到施爆前、中、后的准备工作，保证工程进度有序进行，测量记录好工程量，并双方签字 认可。

2、在施工管理时严禁饮酒，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服务，不准无故刁难用户，必须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安全的爆破服务。

3、必须督促爆破员、技工严格按照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和《爆破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及时、纠正、制止爆破员、技工的违章、违纪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4、必须根据气候、地质等现场容易造成安全隐患，合理安排好爆破员、技工进行作业，并做好记录。

5、必须督促爆破员在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戒、岗哨和标志，在爆破前发出信号，待危险区的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后，始准爆破。爆破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确定安全后，才能解除警戒信号。

6、必须督促严格执行清退制度，按时领取保管爆破器材，施爆后，必须及时、如数将爆破器材交回配送清退员清退回库，严禁私自留存。

7、使用爆破器材时，督促做好记录，保证帐物相符，对无证



爆破员及其他人员不得发送民爆器材，不准将爆破器材转让、转借、倒卖给他人。

8、安全管理员必须遵守执行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州、县和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守执行);不遵守执行的，造成安全事故，由安全管理员负责。

### 三、爆破员职责

1、在施工现场必须安排好作业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有序进行，纠正、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2、所领取的爆破器材，必须放在临时保管防爆箱内，上双锁，同安全管理员各持一把钥匙管理，并须存放在临时保管存放室内有人看管;不得遗失或转交他人，不准擅自销毁和挪作它用;爆破结束后，同清退人员、安全管理员将剩余的爆破器材如数及时交回配送清退人员清退回库。

3、严格按照爆破设计施工方案执行，禁止擅自增加、减少爆破器材的使用量，改变爆破器材品种减少覆盖物，改变警戒措施。

4、爆破后检查工作面，发现盲炮和其它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或处理。

5、不准酒后施爆，不准为不具备使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施爆作业，为亲朋好友私买、私借爆破器材。

6、必须严格按照方案技术要求和《爆破安全规程》操作，因违规操作在施爆过程中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爆破员负责。

四、本“包保”责任书一式五份，公司总经理、分管经理、双方、安办各执一份，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县和公司

的有关规定办理。

“包保”责任人签字： 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证号

## 煤矿爆破工工作计划篇四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爆破工程的特殊情况，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指定爆破地点，为爆破施工创造条件。
-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爆破作业人员出示相关工作证明以确认身份后方可进入工作面；有权制止乙方爆破作业人员的违章、违规操作行为。
- 3、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爆破时间表。
- 4、甲方需对其所属的员工进行安全方面的安全教育工作，无关人员不得接触爆炸物品。
-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落实爆破区周边警戒，疏散滞留人员及车辆，维护通往爆区通道畅通。在装填炸药前将所有施工人员及装备退出爆破现场，提前排除爆破周边的安全隐患。
- 6、起爆后15分钟内，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爆区，若在乙方人员未确认安全后进入爆区，所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

### 一、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必须配备有资质的专职安全员和爆破员进入甲方爆破区域，安全员和爆破人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安排，树立“安全第一，文明施工”的思想，坚持“安全生产保生存，热情服务拓发展”的宗旨。
-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爆破施工；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合理、可行的爆破施工方案。
-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并提供乙方公司的《爆破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爆破工、安全员的特种作业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该职工在乙方公司工作的一个月考勤表，本地公安局备案手续。
- 4、乙方负责办理爆破施工的一切手续。
- 5、乙方负责把爆破器材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作业点，并负责安全的送至爆破作业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运送安全事故或者影响施工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6、对于现场临时放置的仓库，除专人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警示、警告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7、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向工地派出工程爆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组织爆破作业人员按时按要求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实施爆破作业。
- 8、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9、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管理人员发出的违章违规指令。

10、乙方监管人员到爆破现场有权纠正违规现象，检视现场周边安全条件，切实落实爆破器材现场临时存放的安全。

11、爆破前清理现场由乙方人员负责，爆破后由乙方工作人员发出撤销警戒信号后，乙方人员才可以进入工作面。

12、乙方工作人员负责进行爆后检查，处理盲炮、哑炮后，由甲、乙双方委托的工作人员在《爆破记录》上签字确认，单次爆破任务结束。

1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暴雨、山洪、台风、塌方、道路阻断、地震等)或因国家政策规定及相关管理部门规定不得施工，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行使以下职责：安全员职责：

1、根据公司合同要求进入现场后，必须和甲方协调好工作做到施爆前、中、后的准备工作，保证工程进度有序进行，测量记录好工程量，并双方签字认可。

2、在施工管理时严禁饮酒，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服务，不准无故刁难用户，必须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安全的爆破服务。

3、必须督促爆破员、技工严格按照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和《爆破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及时、纠正、制止爆破员、技工的违章、违纪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4、必须根据气候、地质等现场容易造成安全隐患，合理安排好爆破员、技工进行作业，并做好记录。

5、必须督促爆破员在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戒、岗哨和标志，在爆破前发出信号，待危险区的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后，始准爆破。爆破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确定安全后，才能解除警

戒信号。

6、必须督促严格执行清退制度，按时领取保管爆破器材，施爆后，必须及时、如数将爆破器材交回配送清退员清退回库，严禁私自留存。

7、使用爆破器材时，督促做好记录，保证帐物相符，对无证爆破员及其他人员不得发送民爆器材，不准将爆破器材转让、转借、倒卖给他人。

8、安全管理员必须遵守执行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旗和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守执行);不遵守执行的，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爆破员职责：

1、在施工现场必须安排好作业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有序进行，纠正、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2、所领取的爆破器材，必须放在临时保管防爆箱内，上双锁，同安全管理员各持一把钥匙管理，并须存放在临时保管存放室内有人看管;不得遗失或转交他人，不准擅自销毁和挪作它用;爆破结束后，同清退人员、安全管理员将剩余的爆破器材如数及时交回配送清退人员清退回库。

3、严格按照爆破设计施工方案执行，禁止擅自增加、减少爆破器材的使用量，改变爆破器材品种减少覆盖物，改变警戒措施。

4、爆破后检查工作面，发现盲炮和其它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或处理。

5、不准酒后施爆，不准为不具备使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为严格贯彻落实《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20\_\_)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_\_)精神，根据《爆破安全规程》、《煤矿安全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使用与安全管理，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甲方同意聘请乙方进行基建矿井爆破作业，特签订爆破安全作业协议书，共同信守。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到期后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服务期限。

## 三、 爆破费用及付款方式

爆破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爆破服务管理费每月\_\_\_\_\_元整，按季度计算收取，每季度为\_\_\_\_\_元整。

甲方应承担变更所有爆破作业人员制证费用，变更费用，爆破作业人员ic卡、上报卡、单位卡、手持机费用，共计\_\_\_\_\_元整(元)。

甲方应承担乙方两名爆破设计人员工资，每人每月肆仟元证(4000元)，共计捌仟元整(8000元)。

付款方式：甲方在爆破作业前预交一个月费用，如一个季度到期后工程未结束甲方继续预交下季度费用。

民爆信息系统的配置、上报、管理费用，爆炸物品的审批、购买、配送、储存库管理维护费用，爆破作业所需的爆破设备及爆破器材购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变更聘用甲方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巡守员等涉爆热源的劳动关系、保险缴纳、工资及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承担。

#### 四、 甲方职责及义务

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安全，将乙方的安全纳入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甲方应及时发现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在基建爆破施工过程中矿井应“水”、“火”、“顶板”、“瓦斯”、“防尘”五大自然灾害及机械，越层越界等一系列引发的安全事故，均承担所有责任。

甲方负责编制矿井基建施工设计方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安全事故，并组织实施事故救援。

甲方有检查、指导监督乙方爆破作业的权利和责任，并根据煤矿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程序和规定，对乙方安全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批备案，监督检查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若发现乙方违反《爆破安全规程》、《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煤矿安全规程》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时，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停止爆破作业，并进行整改。

甲方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确定乙方爆破作业地点。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要求要遵守劳动法和爆破规程。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民爆物品储存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甲方负责监管部门审批的核定用量批文和日需审核。

## 五、 乙方的职责义务

乙方是民爆物品安全使用和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各项制度，确保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安全，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乙方必须配置经公安机关培训合格、并获得相应资质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及保管员进行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并定期对所有涉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乙方负责民爆物品购买审批、入库出库、领取使用、清退保管等环节的管理和民爆信息系统的操作与使用，建立健全各类基本台账。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矿井基建施工要求进行爆破作业，爆破技术负责人负责编制、指导爆破现场的参数确定、炮孔、布置、装药、填塞、网络连接、爆破及相关工作，乙方所有人员要遵守甲方规定的各种管理制度和相关要求。

乙方租赁甲方符合安全评价要就的民爆物品储存库，双方应当签订租赁使用协议，包括人员、防护犬的配备，视频监控、红外报警、周界报警、防避雷设施等“四防”措施应当符合要求。

参加甲方的安全调度会、安全例会，“一通三防”列会，工程技术人员专题会和其他由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方面的会议。

乙方在井下进行爆破作业时，爆破员要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进

行操作，要服从甲方爆破现场班组长、安监员、瓦检员的管理规定，乙方要严格执行煤矿井下爆破作业的“一炮三检”和“三人联锁放炮制”

乙方保证民爆物品的供给，若乙方因本身人为原因使民爆物品的供给不足或不及时(上级监管机关或自然环境原因除外)导致工期延误和矿井停工，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

## 六、 调节与仲裁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执，应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我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管主管部门申请调节争议;若调节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

## 七、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聘用的爆破爆破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归乙方管理，甲方监督。为了便于管理，变更聘用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工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统一发放。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市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和辖区派出所各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煤矿爆破工工作计划篇六

20xx年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为核心，继续深入开展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非煤矿山遏制较大事故专项行动等活动，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防范一般事故发生，持续保持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是：

1. 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防范一般事故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市局下达指标内。
2. 坚决取缔关闭非法生产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3. 完成13座尾矿库的隐患治理任务，督促企业改善尾矿库安全生产条件，尤其是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
4. 抓好全县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督促企业按照非煤矿山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全标准化内容的要求开展达标工作。督促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国家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有关法律的规定，做好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建档和防治工作。
5. 加大对“全国两会”及重大节假日等敏感时期的安全监管力度，确保重要时段安全生产稳定。
6. 加强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多种形式新安法的宣贯和举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班等活动，进一步将安全生产理念、法律法规、安全技能等更好地灌输到生产第一线。

目前，县安监局有三名执法人员专门从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总法定工作日平均每人250天、执法检查工作日150天，其他工作日100天。附件□20xx年月度主要工作安排。

1、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检查各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化要求进行生产的情况。

3、加大对“两会”、“五一”“十一”等重要时期及法定节假日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现场检查执法程序：

1.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2. 以每年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安法的宣贯活动，掀起学新安法高潮。

5. 全年组织1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6. 全年组织3期从业人员和1期班组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全年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80人次。

1. 配合县政府组织的打击和取缔关闭非法生产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金属非金属矿山行动。

2. 配合县安全生产技术教育培训中心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

工作。

3. 配合上级安监部门在我县辖区内开展的各项安监执法、专项整治、宣传教育等工作。